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下列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擁有權益的	目標公司股份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繼承公司
		目標公司	總數的概約	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²⁾
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⁴⁾	9,000,001	16.64%	[172,154,993](L)	[12.66]%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552,799	1.04%	[14,165,256](L)	[1.04]%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2,982,506	5.52%	[57,050,359](L)	[4.20]%
High Alto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3,264,630	6.04%	[62,446,921](L)	[4.59]%
Phthal Blue LLC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5,735,371	10.61%	[109,708,072](L)	[8.07]%
Honour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3,996,000	7.39%	[124,323,360](L)	[9.14]%
Eve One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3,996,000	7.39%	[124,323,360](L)	[9.14]%
NIO Capital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3,996,000	7.39%	[124,323,360](L)	[9.14]%
朱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⁸⁾	5,240,729	9.70%	[148,132,947](L)	[10.89]%
李斌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⁸⁾	5,240,729	9.70%	[148,132,947](L)	[10.89]%

附註：

- (1) 這是指假設(i)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ii)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繼承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1,360,24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 (3)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High Altos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Phthalo Blue LLC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鮑博士有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鮑博士有權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得最多[57,050,359]股繼承公司股份。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7) Honour Key Limited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斌先生、朱岩先生、NIO Capital LLC、Eve One L.P.各自被視為於Honour Key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為23,809,588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的實益擁有人。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被視為於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